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》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、《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总额预案》和《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总额预案》。会议决定提名苏江华先生、苏伟国先生、刘钧先生、李旻先生、冯小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张陆洋先生、金文洪先生、钱逢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王政先生为增补董事候选人。

1、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董事、监事选举办法》规定。

3、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要求。

4、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5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、监事选举办法》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阜封公司北厂区异地搬迁暨政府搬迁补偿交易的议案》

1、鉴于本次附属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北厂区（东风路 77 号）拟异地搬迁到新厂区，移交旧厂区作为政府城建部门开发用途，属于配合当地城市规划改造性质，不会对附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整体提高上市公司装备水平和制造能力，促进产品和技术转型升级，实现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。

2、异地搬迁暨政府补偿交易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损益的影响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第四项关于“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预计搬迁补偿交易不产生任何营业外利润和收益。

我们同意审计机构的专业判断和董事会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云孝 梁杰 刘洪光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